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合聘原則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 一、為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有關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規定，以及系、所、學程最低教師員額需求，訂定本院教師合聘原則。
- 二、本院教師師資不足之單位(未符教育部規定最低教師員額單位，以下簡稱甲單位)可自行於院內洽商符合單位發展及教學需求之教師同意轉聘，並與該教師所屬單位(以下簡稱乙單位)討論辦理轉聘事宜。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在教育部規範合理生師比範圍內，由甲單位負責邀請相關共同授課教師擔任以甲單位為主聘之合聘教師，並經兩單位討論完成後，辦理轉聘、合聘作業。合聘以一年為原則，作業流程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及「教師合聘辦法」規定辦理。
- 四、轉聘後，乙單位須合聘該教師，該教師與乙單位主聘之教師應有相同之權利(含空間、授課、擔任委員、指導研究生、經費分配…等)。合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後，乙單位應予以轉聘聘回，不得拒絕。若合聘單位協商且經合聘教師同意繼續留任於甲單位者，應尊重該教師之意向，提送合聘案與延長轉聘案至兩單位教評會審議。
- 五、本原則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